##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1 号

#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8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4,500万元至-3,700万元。8月17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2019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为-4,112.93万元。你公司2019年度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,你公司未能在7月15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11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4日